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731號

原告 萬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奇立

原告 林信杰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楊承達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7日北市裁催字第22-C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再據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第1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一、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查被告民國113年5月7日北市裁催字第22-CZAA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之受處分人為「萬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林信杰既非上開裁決

書之受處分人，自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可言，即欠缺訴訟當事人適格而無權利保護必要。是原告林信杰訴請撤銷上開裁決書，乃當事人不適格，且無從補正，此部分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原告萬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因原告林信杰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交通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14時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處，因「駕駛人變換車道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112年12月24日檢舉並提供錄影資料，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原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逕行製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Z0000000號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案，並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3月1日前。嗣原告不服，於113年2月22日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屬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第63之2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4月26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CZ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則於113年8月26日以北市裁申字第1133171112號函，將處罰主文欄關於「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部分予以刪除，下稱原處分)。

二、原告主張：

(一) 本件係被檢舉人利用直行車道右轉遭檢舉，且從採證照片並無法看出系爭車輛左邊方向燈是否亮起。是檢舉人違規佔用直行車道右轉，造成守規矩在右轉車道排隊車輛在正常行駛下被檢舉。該路段在綠燈時可以直行與右轉，而因右轉車僅一線車道被行人穿越影響，造成車輛皆須排隊等待右轉，該檢舉如是要右轉，怎麼會在系爭車輛左後方。

01 (二) 系爭車輛為車身長12.2公尺的大型車輛，在正常右轉下加
02 上外側車道有機慢車與公車停車格。且當時系爭車輛前方
03 有公車偏右要靠公車站，加上文化路該路段有三線車道、
04 轉角處有人行道，系爭車輛無法直角轉彎，任一駕駛人必
05 然會順著右轉路往中間外側車道滑行。民生與文化路口雖
06 寬大，但當民生路(新埔捷運站)綠燈時右轉車道僅有一線
07 道，系爭車輛根本不可能與檢舉人併排右轉，該檢舉人違
08 規在橫向文化路直行闖紅燈應該是很難，因當時系爭車輛
09 非第一部車右轉，前方至少還有其他車輛如公車依序右轉
10 中，因此直行跨越文化路車輛必然很多。

11 (三) 原舉發機關僅憑檢舉人影像、主觀偏頗的意見而開立罰
12 單，造成受處分人受到侵害，為過度解釋條文、任意侵害
13 人民權益等語。

14 (四) 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三、被告答辯：

16 (一) 本件應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7之2條第
17 5項、第42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
18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0條第1項第1款第2
19 目、第182條第1項，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等規
20 定。

21 (二) 卷查本案舉發機關函覆表示，本案係民眾向原舉發機關提
22 供行車紀錄影像，檢舉系爭車輛於112年12月23日14時6分
23 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變換車道未依規
24 定使用方向燈，復經原舉發員警審核後依法製單舉發交通
25 違規。經審視檢舉影像照片顯示，系爭車輛自違規案址向
26 左變換車道過程，方向燈均未開啟，無閃爍情形，查違規
27 屬實。

28 (三) 本件經查採證影像該路段繪設車道線，又依據上開規定，
29 駕駛人應遵守車道線指示行駛，如有變換車道需求亦應依
3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規定使用方向燈；另參考最高
31 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622號裁定意旨，標線之劃設，雖

01 非針對特定人，然係以該標線效力所及即「行經該路段之
02 用路人」為規範對象，可謂「依一般性特徵」（特定路段
03 之用路人）可得確定，並係針對「各該（無數之）用路事
04 實」所為之規範，從而可將之認定為一種「對人之一般處
05 分」。另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1條規定對於
06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
07 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
08 即舉發。原告雖以前詞置辯，惟駕駛人並未遵守道路交通
09 相關規定，以維交通安全及秩序，舉發機關依上開規定製
10 發舉發通知單，並無違誤等語。

11 （四）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
14 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
15 鍰。」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規定：
16 「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
17 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
18 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
19 依其立法目的，即在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
20 序，確保交通安全。其中有關駕駛人行為應遵守之規定，
21 本即都有其特別規範之安全理由，其中有關行進間之變換
22 車道或轉彎，必須使用方向燈提醒其他駕駛人及行人，尤
23 為駕駛人須具備之基本常識，俾利其他用路人了解車輛動
24 向，以維自身及他人行車安全。換言之，上開使用方向燈
25 等行為係駕駛人行駛中應盡之注意義務，駕駛人確有遵守
26 之義務。

27 （二）經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事實概要所載之時間、地
28 點，因「駕駛人變換車道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
29 為，原舉發機關逕行舉發之，後移由被告以原處分裁處之
30 事實，有系爭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書、原舉發機關113
31 年3月11日新北警海交字第1133861685號函、採證照片、

01 原處分和送達證書、車籍資料、採證光碟(本院卷第47、
02 49至51、55至56、59至65、77至79、87頁)等在卷可稽，
03 堪信為真實。

04 (三) 次查，觀諸採證光碟影像，內容略以：「共有兩段影像，
05 分別為檢舉人之前鏡頭及後鏡頭行車紀錄器影像，車輛均
06 直行於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上。1、檔案名稱：前視鏡
07 頭，片長為21秒，影片顯示時間為0000-00-00 00：05：
08 52PM，畫面一開始可見該路段為4線車道，第4車道為右轉
09 專用道(地面畫設右轉弧形指示箭頭)而檢舉人行駛於第2
10 車道。(1)影片時間02：05：56，可見系爭車輛出現於畫
11 面、行駛於第3車道。(2)影片時間02：05：59系爭車輛與
12 檢舉人車輛通過文化路1段及陽明街口，繼續直行文化路1
13 段。且系爭車輛於檢舉人車輛之右前方。(3)影片時間
14 02：06：03至02：06：04，系爭車輛因前方有其他車輛停
15 滯，故系爭車輛車身逐漸偏左、從第3車道向左跨越至第2
16 車道，進而亦使檢舉人車輛需向左偏移至第1車道。檢舉
17 人車輛至第1車道後繼續直行前進、影片結束；2、檔案名
18 稱：後視鏡頭，片長為21秒，影片顯示時間為0000-00-00
19 00：05：50PM，畫面一開始可見檢舉人車輛行駛於第2車
20 道，而系爭車輛行駛於第3車道。(1)影片時間02：05：
21 52，畫面可見系爭車輛的車燈處，並無開啟方向燈。(2)
22 影片時間02：05：59，系爭車輛與檢舉人車輛通過文化路
23 1段與陽明街口。(3)影片時間02：06：03至02：06：04可
24 見系爭車輛偏向其左側跨越至第2車道、檢舉人車輛亦偏
25 向其左側且跨越車道線至第1車道，仍未見系爭車輛使用
26 方向燈。影片結束」等情，並經本院當庭勘驗(本院卷第
27 112至113頁)。依上開勘驗內容，系爭車輛行駛在新北市
28 板橋區文化路1段時，影片時間02：06：03至02：06：
29 04，系爭車輛自第3車道變換至第2車道之行為，顯屬變換
30 車道之行為，卻未顯示方向燈，即無從確保其他人車充分
31 知悉、注意自身車輛之動向，對交通安全已有妨礙，是系

01 爭車輛在變換車道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當屬違反道路
02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之違規事實甚明。

03 (四) 再查，然縱使系爭車輛遭到其他車輛阻礙，而必須有繞
04 行、偏移、變換車道等情況等為因應，惟揆諸上開規定，
05 可知方向燈之使用係為提醒其他駕駛人及行人，俾利其他
06 用路人了解車輛動向，以維自身及他人行車安全。爰本件
07 系爭車輛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行為，自己讓周遭車輛無
08 法正確預知其行車動線，且可能遭他車駕駛人誤認而存在
09 交通事故風險，自屬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42條「不依規定
10 使用方向燈」之態樣至明，是原告上開主張，尚難採為有
11 利於其之認定。

12 (五) 原告另主張檢舉人有占用直行車道之違規云云；然按行政
13 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第6
14 條固定有明文，然行政機關若行使職權時未依法為之，致
15 誤授與人民依法原不應授與之利益，或就個案違法狀態未
16 予排除而使人民獲得利益，該利益並非法律所應保護之利
17 益，因此其他人民不能要求行政機關比照各該案例授與利
18 益，亦即人民不得主張「不法之平等」。又「信賴保護原
19 則」，係指行政處分雖有瑕疵，但相對人或關係人對其存
20 續已有信賴，而行政機關之事後矯正，將因此增加其負擔
21 者，即不得任意為之之謂。如行政機關有前述怠於行使權
22 限，致使人民因個案違法狀態未排除而獲得利益情形，並
23 非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存續使人民產生信賴，自無信
24 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從而，亦無基於信賴保護原則進而主
25 張不法平等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275號、92
26 年度判字第684號判決參照)。故縱如原告所稱檢舉人違規
27 情形屬實，原告仍無從據此主張原處分有違平等原則及信
28 賴保護原則，自難據為原告得以免責之有利認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違規行為明確，被告所為原處分核無違誤。
30 原告上開所訴，並非可採。故原告訴請判決如其聲明所示，
3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法 官 林常智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忠衛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合 計	300元	